

2011/2012 第 29 号 - 加州 US Pollution - 财务 责任证明 (COFR) 要求变更通知

尊敬的各位阁下：

加州

US Pollution – 财务责任证明 (COFR) 要求变更通知

各成员注意，加州防止泄漏与响应办公室 (OSPR) 近日对加州法规中有关财务担保凭据以及加州财务责任证明的更新程序的相关条款做出了修改。

修正条款包括，要求从 2 月 20 日起在延续期后 30 天内进入加州海域的油罐和非油罐型船舶，在进入这些海域之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年度的保单 (CoE)，以申请加州财务责任证明。

国际集团已表示了对加州财务责任证明的强烈关注，这是由于此修正条款错误地假定，所有船东均在每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其续约谈判，并将在 2 月 20 日之前或当日拥有新的保单。

然而，加州防止泄漏与响应办公室在加州法规修正案中保留了这一要求。修订后的加州法规目前已生效。

因此，每年 2 月 20 日前后抵达加州港口的船舶，协会建议成员应在此日期之前更新其下一年度的 P&I 保险，以便协会能提前签发新保单，确保成员能向加州防止泄漏与响应办公室提交申请以获得新年度的财务责任证明并符合加州法规的要求。

如对上述要求存有任何疑问，请与协会联系。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所有协会已颁布相关通知。

此致

代表：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保赔协会)
(仅作管理人)

A Paulson

董事